**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天津北辰欢笑口腔门诊部未对医疗废物收集进行登记案 |
| 行政相对人 | 天津北辰欢笑口腔门诊部 |
| 处罚事由 | 2022年5月5日，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商158的天津北辰欢笑口腔门诊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1、医疗废物收集记录登记至2022年1月6日。2、无法提供医疗污水消毒机的投药及使用记录。3、诊室五感染性医疗废物桶盛装超过3/4。4、无法提供综合评价自查记录。5、器械清洗消毒室未配备医务人员防护用品。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处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 2022年5月5日 |
| 行政处罚结果 | 警告 |